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懷中人字第 10506070243 號發布

108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促進團隊精神。
- 三、實施方式：
 - 1、以聯誼、參覽、休閒、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並活動以利用公餘、例假日為限(教師可利用寒暑假)，嚴禁因舉辦活動任意調課停課，影響學生課業。
 - 2、每年於 6 月及 12 月辦理慶生活動，並核發每人現金 500 元為限。
 - 3、舉辦員工聯誼、參覽、休閒等方式辦理文康活動，得分梯次舉辦，並以處、室、年級等單位自行組隊辦理，最少應為 3 人，經費核銷每人以 1500 元為限，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經費超過部份請參加人員自行支付。
 -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並得酌收費用，以資聯誼。
 - 5、文康活動申請及參加人員名冊，於辦理前 2 週將計畫申請表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四、辦理注意事項：
 - 1、辦理各項活動時，應遵照「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2、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 3、請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由申請人負責檢具已核章之申請書、簽到表（如附件 1、2）及相關原始憑證，據以辦理核銷。**【項目如車資、保險費、住宿費、餐費、門票……等，惟自行開車者，油費不得核銷】**
- 五、經費運用原則：文康活動預算 2000 元(每人/每年)，倘因部分同仁因故於本年度未參與相關活動，視為放棄。
- 六、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申請表

年 月 日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地點		預算經費	項目	金額	說明
					元* 人= 元
參加人員	人 〈如附名冊〉				活動所需經費擬由
					()先行墊付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辦理 (請辦理旅遊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旅行社				
			合計	元	
行程內容	(活動時間地點請詳細填寫)				
申請人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單位主管					
1、請將活動訊息公告週知(各辦公室公佈欄、網站)1星期以上，並開放全校同仁報名參加。 2、本申請表應連同「參加人員名冊」填妥後於活動預定日期2星期前，循序提出申請，經校長批准後辦理。另視需要同時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經費預借事宜。 3、參加人員名冊應事先造妥並由參加人員親自簽名。一經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4、活動結束後1星期內，主辦人應檢附單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核准後之計畫申請表、實際參加人員名冊，至總務處事務組依預算經費內辦理核實報銷。當日活動過程之各定點全體人員照片送人事室存查。 5、請注意安全。					

